

债券简称:17 泰瑞 01

债券代码:143256. SH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永宁县望远开发区)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制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0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名称分别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和代码为“17 泰瑞 01”，“143256.SH”。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TAIR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忠中

注册资本： 234,642,85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永宁县望远开发区

邮政编码 750101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永宁县望远开发区

邮政编码： 750101

公司网址： <http://www.tairuiworld.com>

联系电话： 0951-8462631

传真： 0951-8462631

经营范围：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硫氰酸红霉素、酒石酸泰万菌素、磷酸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I）、甜菜碱盐酸盐（I））、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硫氰酸红霉素化工中间体、盐酸金霉素及盐酸大观霉素、土霉素的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工业棕榈油销售。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受到停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824.51 万元、577,744.96 万元和 511,464.98 万元。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兽药及相关产品销售、压力容器、罐箱设备销售、材料销售等。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9%、27.17%和 24.65%；发

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3,615.15 万元、89,562.23 万元和 55,341.20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1,044.96 万元、87,637.87 万元和 48,841.41 万元。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25,353.54	1,008,381.85	1.68%
负债总额	427,113.81	465,759.58	-8.30%
股东权益	598,239.73	542,622.27	1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8,239.73	542,622.27	10.25%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1,464.98	577,744.96	-11.47%
营业利润	76,307.03	110,801.78	-31.13%
利润总额	69,807.25	111,250.60	-37.25%
净利润	55,341.20	89,562.23	-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41.20	89,562.23	-38.21%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14.35	94,920.66	1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6.27	-135,886.23	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1.99	78,759.07	-17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2.21	36,929.55	-214.8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17年8月22日汇入发行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3.5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4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的3.52亿元中1.96亿元临时用于企业支付原料款、发放工资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周转且在银行贷款到期前及时将该笔资金转回并用于偿还约定的借款，6,401.50万元转给大股东祁秀萍，后陆续转回，且在银行贷款到期前及时将该笔资金用于偿还约定的借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试运行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安信证券于2018年6月15日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并在2018年7月2日召开了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召开时间：2018年7月2日14:00至16:30
3. 召开地点：银川市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7月2日16:00
6.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泰瑞01”）未偿还债券总张数500万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17泰瑞0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310万张，占“17泰瑞01”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的62%；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泰瑞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500万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17泰瑞0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251万张，占“17泰瑞02”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的50.2%。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及

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试运行后续应对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 泰瑞 0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票：310 万张，反对票：0 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票数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

“17 泰瑞 0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票：251 万张，反对票：0 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票数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符合会议召开及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年度付息日之前按时支付了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报告期内，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413号），该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16号），该评级报告确定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17泰瑞01”、“17泰瑞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公司副总裁王帆，且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2018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敬请投资者关注。

1、2018年4月13日，安信证券收到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发现发行人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17年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2.57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76%。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2018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试运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泰瑞制药试运行期间，虽然有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时段边界异味达标排放，但群众仍有投诉，发行人需从讲政治的高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治理标准，进一步完善整治方案，停止试运行进行治理，具体整治时间由其与权威科研机构商议确定。泰瑞制药立即停止试运行，发酵罐不再进物料，逐步清空罐体及后续提炼工艺罐；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随后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不再处理生产废水；自备电厂热机组除满足职工正常生活、办公、处理污水处理车间废气外，其他全部停止；做好停止试运行期间职工安抚、社会稳定、资产债务化解、安全管护等工作。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试运行的通知》的公告》。

3、2018年8月18日，根据《宁夏新闻网》的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召开会议，听取银川市委关于泰瑞制药擅自恢复生产情况的汇报，研究处理意见。会议指出，2016年7月，中央第八环保督查组在宁夏督查时发现泰瑞制药异味扰民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2018年6月，中央第二环保督查组在对宁夏开展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对泰瑞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年6月6日，泰瑞制药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试运行的通知》，开始停产整治。近日，泰瑞制药擅自启用7台发酵罐违规恢复生产。会议要求，自治区

政府、银川市政府依法依规对泰瑞制药及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查，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理。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公告》。

4、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的重要案件信息中显示，2018年8月28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批准逮捕。由于公司总经理王伟已无法履行职责，经公司研究决定，由生产总监罗佳乐代行总经理职责，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告》。

5、2018年11月28日，泰瑞制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对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内容包括，公司个别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个别事项决策程序滞后、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警示函具体内容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上述事项可能对泰瑞制药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2019年6月25日